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2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研发费用和科创属性	1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2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行业政策及贸易政策	27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3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3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35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36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39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4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4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41
八、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45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的补充核查	46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7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十二、结论	5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快可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快可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系快可电子前身）
昆山泰禾	指	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金泰	指	江苏恒基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聚能	指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宏泰银科	指	成都宏泰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富恩德星羽	指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富恩德	指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快可新能源	指	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快可光电	指	苏州快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快可	指	快可光伏（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越南快可	指	快可光伏（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快可电子 IPO 项目组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0570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363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补充披露期间	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2 号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81-1 号）（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139 号《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0570 号）。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1.1 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股东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主要股东报告期银行流水及股东富恩德星羽募集账户收款明细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发行人经历过 2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增资	价格	背景/原因
1	2009 年 10 月	快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其中段正刚认缴出资 3,150 万元，王新林认缴出资 1,05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	2010 年 5 月	段正刚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 96.00 万元股权以 12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王新林将其持有的快可有限 48.00 万元股权以 6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聚能	1.35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3	2010 年 5 月	快可有限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到 4,8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昆山泰禾缴纳	2.00 元/注册资本	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昆山泰禾向快可有限增资
4	2012 年 6 月	成都宏泰银科以 3,300.00 万元价格受让恒基金泰所持有的快可电子 600.00 万股股份	5.50 元/股	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成都宏泰银科受让恒基金泰所持发行人股权

5	2017年5月	成都宏泰银科将持有的快可电子600.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0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富恩德星羽	6.75元/股	成都富恩德星羽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获知发行人股权挂牌转让信息，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受让成都宏泰银科所持发行人股权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正刚	3,054.00	63.63
2	王新林	1,002.00	20.87
3	苏州聚能	144.00	3.00
4	成都富恩德星羽	600.00	12.50
合计		4,800.00	10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三）核查过程、依据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主要股东报告期银行账户流水、富恩德星羽募集账户收款明细；
- 3、访谈发行人股东。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第一条的规定。

1.2 关于突击入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回复：

（一）申报前 12 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转让支付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自 2017 年 5 月成都宏泰银科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成都富恩德星羽以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即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二）核查过程、依据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2、查阅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转让支付凭证，确认申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转让支付凭证、发行人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1.3 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

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回复：

（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评估报告、公司财务报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历次股东入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事项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形式	增资/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异常情况
1	段正刚、王新林	2005年3月快可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货币出资	1.00元/注册资本	段正刚、王新林的自有资金	银行转帐	公司新设
2	苏州聚能	2010年5月快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聚能受让段正刚、王新林的部分股权	货币出资	1.35元/注册资本	苏州聚能自有资金	银行转帐	参照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价格低于相近时间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不存在异常
3	昆山泰禾/恒基金泰	2010年5月快可有限第二次增资	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昆山泰禾向快可有限增资	货币出资	2.00元/注册资本	昆山泰禾自有资金	银行转帐	参照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4	成都宏泰银科	2012年6月快可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前景，成都宏泰银科受让恒基金泰所持发行人股份	货币出资	5.50元/股	成都宏泰银科自有资金	银行转帐	参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5	成都富恩德星羽	2017年5月快可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获知发行人股权转让信息，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受让成都宏泰银科所持发行人股份	货币出资	6.75元/股	成都富恩德星羽自有资金	银行转帐	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参考海南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快可电子12.50%的股份评估值为4,333.00万元人民币，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4,050.00万元，价格公允
---	---------	--------------------	---	------	---------	-------------	------	---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均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核查过程、依据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评估报告、产权交易所交易合同、公司财务报表；
- 3、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
- 4、访谈发行人股东。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均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1.4 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3)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回复：

(一) 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正刚	3,054.00	63.63
2	王新林	1,002.00	20.87
3	苏州聚能	144.00	3.00
4	成都富恩德星羽	600.00	12.50
合计		4,8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段正刚、王新林为公司董事、高管，上述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1. 苏州聚能

(1)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聚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581928XU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 2 楼 A209
法定代表人	张希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0-05-1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聚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希海	190.00	95%
2	徐铁山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2. 成都富恩星羽

(1) 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富恩德星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PPUK9W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39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0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01-16 至 2067-01-15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富恩德星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熊军、余盛)	19,000.00	100.00	48.72
2	杜敬平	1000.00	600.00	2.56
3	李兆荣	1000.00	400.00	2.56
4	张晓强	1000.00	100.00	2.56
5	李成	1000.00	100.00	2.56
6	廖常艳	1000.00	280.00	2.56
7	熊军	1000.00	180.00	2.56
8	羊春燕	1000.00	100.00	2.56
9	张宗俊	1000.00	220.00	2.56
10	胡洋	1000.00	200.00	2.56
11	潘力瑶	1000.00	100.00	2.56
12	杜文涛	1000.00	150.00	2.56
13	王泽	1000.00	160.00	2.56
14	余盛	1000.00	340.00	2.56
15	陈琨	1000.00	220.00	2.56
16	陈力新	1000.00	100.00	2.56
17	刘克强	1000.00	300.00	2.56
18	蒋黎	1000.00	100.00	2.56
19	陈伟	1000.00	100.00	2.56
20	曹友琴	1000.00	100.00	2.56
21	陈光平	1000.00	100.00	2.56
	合计	39,000.00	4,050.00	100.00

（3）成都富恩德星羽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5日，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熊军，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盛	5,500.00	50.00
2	周学军	1,500.00	13.64
3	张宗俊	1,000.00	9.09
4	糕玉娇	1,000.00	9.09
5	周正	1,000.00	9.09
6	熊军	1,000.00	9.09
合计		11,000.00	100

成都富恩德星羽有限合伙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的简要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简要履历
1	杜敬平	男	2003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市汇洋纺织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省汇洋瑞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李兆荣	男	2006年11月至今，担任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张晓强	男	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成都市建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待业
4	李成	男	2005年1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四川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四川省佳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廖常艳	女	2000年3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泳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熊军	男	1992年11月至2016年5月，历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7	羊春燕	女	2004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乐山外国语学校会计；2012年9月至今，待业
8	张宗俊	男	2001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胡洋	男	1996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建筑总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江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潘力瑶	女	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渣打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成都总府路支行客户经理；2014年5月至今，成都咖啡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伙人
11	杜文涛	男	1998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凯隆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
12	王泽	男	2002年4月至今，担任成都雅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余盛	男	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2020年11月至今成都富恩德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14	陈琨	男	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成都中盈创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待业
15	陈力新	女	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成都广昱天恒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运营主管；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合规经理
16	刘克强	男	1997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四川超强电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起，退休
17	蒋黎	女	2001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2016年4月至今，待业。
18	陈伟	男	1988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职员；2000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职员
19	曹友琴	女	1997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
20	陈光平	男	1985年9月至1992年3月，担任四川省金属材料总公司科员；1992年3月至2006年9月，担任四川省化工轻工总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至今，待业
21	周学军	男	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2	嵇玉娇	女	2001年至2013年历任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2014年至今担任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3	周正	女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风控合规监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11月至今，待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身份材料以及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包含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通过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搜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成都富恩德星羽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2878，其管理人为成都富恩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64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

本情况”之“2、成都富恩德星羽”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四）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查阅发行人目前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材料；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包括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查阅股东段正刚、王新林、苏州聚能和富恩德星羽报告期银行流水；
- 4、取得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 5、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该承诺；
-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成都富恩德星羽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已在招股书中披露。

1.5 对于问题 1.1-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

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精神，逐项履行核查程序，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查阅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访谈相关股东确认资金来源、获取书面承诺函和调查表等核查手段，取得了股东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缴款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支付凭证、股东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等相关证据，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的核查过程中列示了发表意见的具体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核查工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原则，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研发费用和科创属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和占收入比重均逐年递增，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总体逐年下降，其中江苏海天、谐通科技每年研发费用均在 1000 万左右；通灵股份每年研发费用 2000 万以上，但收入规模相较发行人更大；（2）报告期内，物料费用和员工薪酬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74.64%、83.74%、86.84%和 82.45%；（3）物料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模具费；（4）对于既从事研发辅助工作、又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由项目研发人员负责统计其在研发辅助工作上投入的工时，月底将汇总的工时统计表交给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根据研发与生产投入工时占比计算当月薪酬应计入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的金额；（5）总经理段正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除负责公司整体管理工作外，其精力主要投入在公司的研发工作中，研发部门对段正刚从事研发工作的工时进行统计，计算研发投入工时占比，将相应比例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除此之外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6）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研项目数量分别为 5 个、5 个、8 个和 12 个；（7）在研项目“一种具有翻边散热结构的模块式光伏旁路保护集成元件研发”经费预算 800.00 万元，已投入金额 63.34 万元；“有线电力载波智能监控型光伏组件接线盒研发”经费预算 380.00 万元，已投入 10.03 万元；

（8）光伏接线盒的智能化是未来的趋势，公司在组件效率优化、远程监控等智能接线盒领域保持一定投入；除了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外，发行人在储能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等领域亦投入一定研发，扩充公司产品线；（9）2019年，研发费用与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所用研发费用差异金额为254.05万元；（1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C3825”，对应的重点产品为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中的“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开始时间、对应产品报告期内的累计销售金额；（2）报告期各期，研发立项项目数量；（3）发行人的各类产品是否为通用产品，是仅可应用于光伏领域还是也能应用于其他行业领域，发行人关于其行业的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科创板关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迅速增长的原因，各项目研发费用的具体明细构成、研发进展；（3）研发领料的相关内控制度，从材料出库、研发投入到研发成果或废料的物流过程，如涉及的单据、人员、入账价值、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区分，研发领料的最终去向，形成的成果及产品名称，与废品废料的对应关系；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是否存在发往客户或其项目现场的研发物料，如何准确区分相关产品是用于客户销售送样、质保维修还是用于研发测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人员领料但用于客户项目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客户项目相关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研发费用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物料费用金额及占研发投入比重，发行人与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与原材料及半成品、模具费的对应关系，模具的使用年限，是否存在既用于研发又用于生产的模具，说明模具的相关会计处理；（5）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核算制度、具体审批流程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期在成本、费用中的分配比例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是否保持一贯性；（6）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学历、工作时间记录、工时分配和薪酬情况，参与的具体研发工作、研发成果，薪酬在产成品、研发成果、废品废料的分配情况，是否存在除段

正刚以外的其他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具体的工资分摊方式，段正刚薪酬中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划分标准和具体金额，2019年、2020年1-6月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新增人员来自外部招聘还是参与研发活动的其他部门人员，结合研发项目耗用的工时，说明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7）上述在研项目已投入金额较少的原因，研发过程是否存在障碍，项目是否已终止；（8）发行人在光伏接线盒、储能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等领域的具体投入和成果；（9）2019年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差异扩大至254.05万元，说明具体差异项目、原因及规则依据，差异中非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10）根据最新审计报告，说明发行人2018-2020年研发投入合计数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发行人各项指标是否仍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指标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提供：（1）研发领料实物流转环节的相关凭证；（2）研发工时核算制度，参与研发人员工时统计的相关证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研发投入物料费用的领用记录、材料的实物流转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最终去向及在报表中的反映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对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结论性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行业分类及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行业分类及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C3825）”。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中的“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所列示的“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

荐领域之新能源领域。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作为光伏元器件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电流传输和旁路保护，产品仅可应用于光伏领域，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光伏电池组件连接和保护，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分类准确，符合科创板关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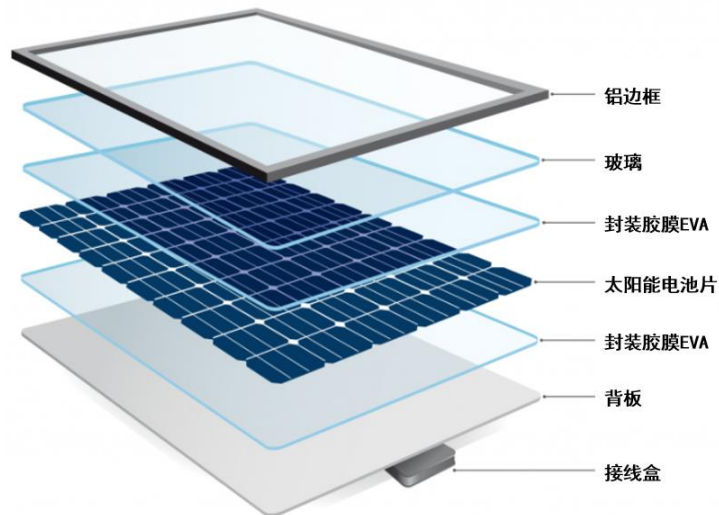
1、发行人行业符合《申报暂行规定》第三条行业领域的要求

（1）发行人涉及新能源领域的产品情况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核心产品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均属于新能源产业中“6.3 太阳能产业”中的“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为“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组件主要由电池片、玻璃、接线盒及连接器、胶膜、背板、焊带等构成，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主要将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电力与外部线路连接，在组件发生热斑效应时自动启动旁路保护电路，起到电池板电流传输调控“中枢”作用，属于光伏元器件，系光伏组件的核心元件之一。

在太阳能电池板正常发电时，光伏接线盒主要起到电流分配传输作用；在电池板发生热斑效应时（比如灰尘、鸟粪、乌云、烟囱、树木等局部遮挡电池板），接线盒中与电池板并联的旁路保护电路（常规为三组肖特基二极管）将立即启动，电流将绕开受热斑影响的电池板而从旁路保护电路中通过进行传递，接线盒大大降低了因热斑效应而导致被遮挡的电池片因发热而烧毁甚至引起火灾的风险，起到保护光伏电站稳定安全运行的作用。国家标准《地面用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技术条件 GB/T 37140-2019》和《地面光伏系统用直流连接器 GB/T 33765-2017》，以及国际标准《光伏组件接线盒 安全要求和试验 IEC 62790-2014》和《光伏系统中的直流应用连接器 IEC 62852》对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技术性能和测试方法进行了规定，要求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在使用过程中能承受相应的电气、机械、热和腐蚀应力，同时应用旁路二极管和散热装置限制热斑效应给组件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保护组件，是光伏组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太阳能光伏组件结构图



光伏接线盒仅可用于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体现在：（1）光伏接线盒内的与电池板并联设置的肖特基二极管旁路保护电路，系根据太阳能电池板的电流走向和串并联结构而专门设计，正常情况下通过接线盒使组件与外部线缆导通，在电池板发生热斑效应时，利用二极管的单向导电性，发挥特有的保护功能；

（2）接线盒承载高电压大电流的设计亦符合光伏电站组串式的结构特点，保证电流稳定传输，电站高效、平稳运行；（3）随着切片、双玻双面发电、叠瓦等高效大功率组件的应用，接线盒逐步由单体式向分体式发展，接线盒性能随着电池板的技术演进而演进，系光伏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仅可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保护和连接，接线盒产品进一步分为通用接线盒和智能接线盒，仅是为了将普通接线盒与智能接线盒进行区分。因此，在太阳能光伏发电中，光伏接线盒通过内置的旁路二极管，避免和降低热斑效应带来的电池板过热损坏或电站火灾风险，光伏连接器保障了光伏电站电流稳定传输和电流分配，均属于新能源领域的产品。报告期内，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销售收入占比 98% 以上，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2）发行人产品涉及高效光电光热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1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颁布的《关于征求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意见的函》（国能综新能[2015]51 号）规定：自 2015 年起，享受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采用的光伏组件和并网逆变器产品应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相关指标要求。其中，多晶硅电池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5.5%，单晶硅电池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6%。公司下游光伏组件客户满足上述转换效率，公司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应用的光伏领域均属于高效光电领域。

2、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暂行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发行人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43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54%，	是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8 项	是
3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8.4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03 亿元	是

（2）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主要依据如下：

A、公司坚持产品技术的科技创新，陆续推出高效电池组件用最新产品，提升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的性能指标，额定电压和额定电流等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与外资品牌同类产品 MC、安费诺光伏连接器基本相当。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组件厂，公司产品能够适配于下游组件客户先进产品并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突出。

B、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组建国家级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 CNAS 注册认证检测实验室，形成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目前已获得 82 项专利技术，能够根据光伏行业技术革新的趋势，及时进行产品升级和前瞻性研究。同时公司在行业前沿领域智能接线盒研发方面亦有一定技术储备，工信部联合住建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鼓励研制具有优化消除阴影遮挡功率损失、失配损失、消除热斑、智能控制关断、实时监测运行等功能的智能光伏组件”，智能接线盒属于国家鼓励研发的方向。

C、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已建立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8 年 30,521.2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50,334.53 万元，增幅 64.92%；净利润由 2018 年 3,101.54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6,372.66 万元，增幅 105.47%；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具备保持科研创新能力的基础和条件。公司

推出的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产品，曾获得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D、在光伏保护和连接领域，瑞士 MC 公司（现已加入史陶比尔集团）、美国安费诺等连接器巨头在光伏领域起步早，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研发实力，在全球市场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经过多年不断研发，逐步缩小与 MC 公司、安费诺等国际知名厂商的技术差距，核心技术指标已与国际知名厂商基本相当，进一步提升光伏连接器国产化率。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连接器销售收入由 2018 年 5,466.29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9,471.62 万元，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3、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及科创板相关企业的行业定位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通灵股份、江苏海天和谐通科技，主要产品均为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其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通灵股份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江苏海天（83543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谐通科技（83487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发行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与 3 家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一致。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受理的定位于“新能源产业”之“太阳能产业”的企业中，除发行人外，天合光能（688599）、中信博（688408）、固德威（688390）均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其定位于“新能源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代码	科创板行业定位
中信博	光伏支架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新能源领域
天合光能	光伏组件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新能源领域

固德威	光伏逆变器	C3825 光伏设备及 元器件制造	6.3.1 太阳能设备 和生产装备制造	新能源领域
发行人	光伏接线盒和连 接器	C3825 光伏设备及 元器件制造	6.3.1 太阳能设备 和生产装备制造	新能源领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6 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之“6.3.1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分类，属于《科创板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新能源领域”，发行人行业分类科学准确。

（二）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了解科创板对申报企业行业定位的要求、科创属性评价相关指标的要求；

（2）查阅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名称，确认是否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行业；

（3）查阅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分类准确，符合科创板关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我国对于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投资采取多部门监管模式，除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等监管主体之外，对外投资活动同时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监管。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 号）及《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等规定，认为作为投资路径的香港快可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对外投资备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发改监管法律法规规定，就发行人设立香港快可未办理发改备案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发改监管法律法规规定，就发行人设立香港快可未办理发改备案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香港快可设立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另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快可作为投资路径设立，香港快可不属于境内投资主体在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设立的最终目的地境外企业，不属于9号令规定的境外投资项目。发行人针对通过香港快可（投资路径）投资越南快可（最终目的地）已履行如下审批、备案程序：

2017年5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下发《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园行审项复字[2017]32号），对快可电子在越南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5月11日，江苏省商务局向快可电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189号），该证书内容如下：境外企业（最终目的

地）为越南快可，投资主体为快可电子，投资路径为香港快可。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显示，发行人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办理了外汇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香港快可作为投资路径，发行人设立香港快可无需办理发改备案。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9 号令生效期间，境外投资按具体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备案管理，相关公开披露文件陈述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文件名称	涉及的相关内容摘要
1	上纬新材 (68858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纬香港仅为发行人投资设立上纬兴业和并购上纬马来西亚时，资金支付的路径公司，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上纬香港设立时生效的 9 号令规定，不需要单独办理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2	泽璟制药 (68826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泽璟制药通过设立香港泽璟收购 GENSUN；资金支付路径为：泽璟有限通过增资的方式支付至香港泽璟，香港泽璟再支付至 GENSUN 及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账户。就本次收购，发行人取得了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及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收购向泽璟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路径（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香港泽璟。
3	德恩精工 (30078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经电话咨询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其解释称“在发行人于 2016 年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期间，四川省发改部门就境外投资进行管理的授权文件主要为《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根据发改部门对前述办法的理解，发改部门仅就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管理，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而非投资项目的行为，发改部门不予受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快可作为投资路径，发行人设立香港快可无需办理发改备案，符合发改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二）核查过程、依据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相关发改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 2、查阅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备案文件；
- 3、访谈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
- 4、检索上市公司就投资路径公司设立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香港快可作为投资路径，发行人设立香港快可无需办理发改备案，符合发改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行业政策及贸易政策

根据问询回复：（1）国内“光伏 531 新政”推出，短期来看影响国内光伏行业投资力度，给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受国内业务收入和产品价格下降的双重压力；（2）结合我国 I、II、III 类地区的燃煤标杆电价、有效利用小时两项参数，同时假设光伏电站的内部收益率为 8%对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投资额进行反算，光伏电站建设单瓦成本需要控制在 3.25 元以下才可实现平价上网，随着平价上网政策的推动，光伏组件厂为了控制单位成本，发行人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对发行人控制生产成本提出更高的要求；（3）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3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制定了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4）2018 年美国通过“201 法案”，将对光伏电池片组件在既有双反税基础上增加“201 关税”，此后我国光伏组件产品出口美国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披露：（1）量化分析“531 光伏新政”、平价上网等具体政策及相关政策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数量、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测算该等影响的变动趋势，并对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境外“201 法案”等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重新回复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披露事项（2），量化分析该等措施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1.量化分析“531 光伏新政”、平价上网等具体政策及相关政策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数量、产品价格、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测算该等影响的变动趋势，并对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八）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中对“531 光伏新政”、平价上网、分布式光伏的推广等具体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

5、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挑战

…

总体来说，“531 光伏新政”和平价上网等政策的实施可以推动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降本增效和光伏电站进一步推广。全国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平均门槛为 3.25 元/W，即光伏电站建设单瓦成本需要控制在 3.25 元以下才可实现全面平价上网，组件端降低单瓦成本的途径包括硅料价格下降、电池片效率提升和玻璃、EVA、接线盒等成本下降，短期来看公司产品作为组件元器件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对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影响。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 版）》，组件生产成本由 2020 年 1.22 元/W 下降至 2025 年 0.97 元/W，假设公司光伏接线盒销售单价与组件生产成本保持同比例下降，单位成本参考光伏接线盒 2018 年至 2020 年单位成本下降情况按每年下降 3.00%调整，测算“531 光伏新政”和平价上网政策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组件生产成本（元/W）	1.22	1.15	1.08	1.05	0.97
下降幅度	/	-5.74%	-6.09%	-2.78%	-7.62%
接线盒单价（元/套）	17.41	16.41	15.41	14.98	13.84
接线盒成本（元/套）	13.11	12.72	12.34	11.97	11.26
预测毛利率	24.70%	22.51%	19.96%	20.14%	18.66%

受“531 光伏新政”和平价上网政策影响，长期来看公司通用接线盒销售单价

呈下降趋势，如不能合理管控成本，公司毛利率亦呈下降趋势，在达到平价上网水平后，毛利率水平将趋于稳定。

假设未来5年公司收入按照15%的速度增长，则毛利率变动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0,334.53	57,884.71	66,567.42	76,552.53	101,240.72
预测毛利率	24.70%	22.51%	19.96%	20.14%	18.66%
预测毛利率变动		-2.19%	-2.55%	0.18%	-1.48%
毛利影响额（万元）		-1,267.04	-1,697.29	138.65	-1,496.57

...”

针对“531 光伏新政”和平价上网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提示”之“（一）受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变化影响较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全国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的平均门槛为 3.25 元/W，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 版）》数据，预计 2020 年地面光伏电站的全投资成本可降至 4.30 元/W，其中组件生产成本预计由 2020 年 1.22 元/W 下降至 2025 年 0.97 元/W，为实现平价上网，地面光伏电站投资成本仍需下降 24%，组件生产成本需下降 20.49%。

光伏产业政策调整对发行人业务和产品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1）政策调整带来的行业需求减少，如果产业政策对补贴进行下调或者对装机容量进行宏观调控，将会影响下游光伏电站的建设，降低光伏组件市场需求，进而使得公司产品销量下降；（2）政策调整带来的产品价格下降，随着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整个光伏产业链面临降本增效的压力，公司产品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

.....”

2.结合境外“201 法案”等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重新回复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披露事项（2），量化分析该等措施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境外销售的主要流程为：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网络即时通讯工具与客户联系确认需求、价格和交货方式等条款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根据交货期限安排生产计划部组织生产，货物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订单要求发货，联系货代办理货物报关出口，按照境外客户的要求将货物发往目的地。货款采用电汇方式支付的，公司将发票、装箱单、提单等资料邮寄给客户，客户凭提单向货运公司提取货物后，在约定的信用期限内将货款转账支付至公司账户；货款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公司取得货物提单后将其与信用证等单据提交银行申请兑付，银行审核确认无误后付款，客户向开证行支付款项赎回提单，凭提单向货运公司提取货物。”

（2）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相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相关影响的持续性

“…

（2）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韩国、印度、越南、欧盟等国家或地区，下游光伏组件厂客户购买公司光伏接线盒、连接器产品生产光伏组件，再出口销售至欧美等光伏装机量较大国家。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国家和地区中，与我国存在光伏产品贸易摩擦或贸易壁垒的情况如下：

A、印度

2017年12月19日，印度财政部发布公告决定依据印度光伏生产商协会的申請对从中国、马来西亚及发达国家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包括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和薄膜电池及组件）发起保障措施，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税率为25%；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税率为20%；2020年1月30日至7月29日，税率为15%。

2020年7月1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进口光伏电池及组件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对进口光伏电池和组件征收为期一年的保障措施

税。其中，前六个月征收 14.90% 从价税，后六个月征收 14.50% 从价税。此次征税适用中国、泰国及越南的涉案产品。

B、欧盟

2012 年欧盟启动对中国产光伏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2013 年 12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欧盟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中国光伏组件与电池板征收 47.7%-64.9% 不等的双反税。

2018 年 8 月 31 日，欧盟决定在对中国产光伏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到期后不再延长。

C、美国

2018 年度，美国政府援引“201 法案”，决定在未来四年内对进口光伏组件及电池产品征收保障关税，2018 年税率为 30%，随后每年下降 5%，至 2021 年税率将为 15%，且美国“201 法案”不区分光伏组件及电池产品的原产地。

2018 年 6 月，美国总统批准对原产于中国的总额 500 亿美元商品（含光伏产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

2019 年 6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双面光伏组件豁免“201”关税；同年 10 月，美国对双面组件的关税豁免被撤销；2019 年 11 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定临时限制“美国政府撤销双面组件豁免 201 条款的决定”，允许双面组件豁免“201”关税；2020 年 5 月，经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裁定，进口双面组件将继续豁免 201 关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印度、欧盟及美国的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印度销售收入金额	1,765.91	175.92	205.39
出口欧盟销售收入金额	236.77	742.80	188.80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金额	134.68	47.42	5.42
合计金额	2,137.36	966.14	399.61
主营业务收入	50,005.53	35,184.74	30,505.56
出口印度、欧盟及美国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27%	2.75%	1.31%

发行人直接出口至印度、欧盟及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少，受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影响较小。

②全球新增装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欧洲光伏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7-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99.1GW、102.4GW、116.9GW 和 130GW，呈持续增长趋势，从光伏组件企业来看，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中，中国企业分别占据了 8 家、9 家和 8 家，中国光伏组件企业的出货量持续上升，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组件客户，配套生产光伏组件，再由组件厂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W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晶澳太阳能	5.46	4	10.26	2	8.06	2	7.14	3
天合光能	5.84	3	10.05	3	7.09	3	9.09	2

【注】：出货量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排名信息来源于中国光伏协会及 PV InfoLink；2020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③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为应对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具体措施如下：A、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在越南投资建设了生产基地以降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影响；B、根据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动情况，合理配置公司境内外生产基地的产能产量，并积极调整公司的销售策略；C、在维护好现有境外客户的前提下，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分散贸易政策带来的风险；D、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 2020 年全球光伏市场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114.9GW，连续第三年突破 100GW 门槛，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 627GW。

新增装机容量方面，据 IEA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以中国代表的亚洲地区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占据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半数以上，总计占比达到 57%；欧洲和美洲地区紧随其后，新增装机容量占比分别为 18%和 15%。

从制造业布局来看，全球光伏产业生产制造重心仍然在亚洲地区，亚洲地区产能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95.1%，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中国大陆依然是全球组件最大生产区域，产量达到 98.6GW；东南亚地区 2019 年产量同比增长 37.8%，

增速比 2018 年上升了 18.8 个百分点，其中越南和马来西亚产能增幅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韩国、印度、越南、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其中印度、欧盟、美国出台了贸易保护政策。发行人产品直接出口印度、欧盟及美国的收入较少，且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直接出口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加，中国光伏组件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也不断提升，发行人主要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上升，相应的对光伏组件的配件需求亦持续增长，国际贸易摩擦经下游组件厂商传导至发行人的间接影响有限。因此，发行人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七）国际贸易争端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82%、35.13% 和 26.72%。近年来，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多轮双反调查并加征相应关税或双反税，其中欧盟于 2018 年 9 月终止对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的双反措施及 MIP 措施，取消双反税，恢复自由贸易，美国和印度仍采取加征双反税或关税等措施。

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光伏组件产品出口至海外国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至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1.50% 和 4.28%，占比较低，但如果未来中国对外贸易争端进一步加剧，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就中国光伏产品实施更加严厉的贸易及关税政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及海外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531 光伏新政”、光伏平价上网政策具体内容；
- 2、检索国内光伏组件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等情况；
-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近年出货量数据，分析变动情况；
-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531 光伏新政”和平价上网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促进组件价格的下降从而达到降本增效，长期来看公司通用接线盒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在达到平价上网价格后，毛利率水平将趋于稳定；就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已进行量化分析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韩国、印度、越南、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其中印度、欧盟、美国出台了贸易保护政策；发行人产品直接出口印度、欧盟及美国的收入较少，且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直接出口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加，中国光伏组件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亦不断提升，发行人主要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上升，相应的对光伏组件的配件需求亦持续增长，国际贸易摩擦经下游组件厂商传导至发行人的间接影响有限。因此，发行人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披露期间：

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

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5762.63万元。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7.57%。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其中，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比例限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派遣用工数	11
正式员工数	533
用工总数	544
派遣用工比例	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车间辅工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存在超过 10% 的情况，经过整改，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的比例限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快可光电、

快可新能源最近 3 年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曾超过 10% 的情形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已经降低至 2.02%，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全部损失：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境内员工总数		53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项目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522	97.94%
	医疗保险	522	97.94%
	失业保险	522	97.94%
	工伤保险	522	97.94%
	生育保险	522	97.9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0	88.18%

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0.12.31
社保未缴纳人数	11
其中：退休返聘	2
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	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为**533**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70**人，主要原因是考虑生产工人存在一定流动性，入职满 2 个月的员工子公司才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同时有部分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境内生产基地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和盱眙用工存在一定流动性，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使得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偏低。为进一步规范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与员工充分沟通，并向其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公司员工参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在**2020 年末**已提升至 80% 以上。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正刚、侯艳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上市前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和**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最近 3 年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发行人和快可光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9 日和**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最近 3 年内认真遵循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快可新能源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盱眙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和**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快可新能源最近 3 年内遵守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境外子公司越南快可的用工情况已由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已按当地法律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符合越南用工规范。

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金额对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住房公积金 应缴未缴纳金额	91.76	120.54	90.30
当期净利润金额	6,372.66	4,149.21	3,101.54
占比	1.44%	2.91%	2.91%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补缴相关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快可、越南快可均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的变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未发生大幅下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0,005.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5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快可电子	一种串并式集成化分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光伏组件	202022299664.6	实用新型	2020.10.15	2021.01.22	原始取得
2	快可电子	改进的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组件接线盒	202021530626.0	实用新型	2020.07.29	2021.01.01	原始取得
3	快可电子	一种低成本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具有其的接线盒	202021047835.X	实用新型	2020.06.09	2021.01.01	原始取得
4	快可电子	一种改进的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组件接线盒	202021527901.3	实用新型	2020.07.29	2021.01.05	原始取得
5	快可电子	一种智能报警式光伏组件监测系统	202020981209.1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1.01.01	原始取得
6	快可电子	一种配对精准的防呆光伏连接器	202020771858.9	实用新型	2020.05.12	2020.11.24	原始取得
7	快可新能源	具有二极管 V 型固定结构的导电体	202020462741.2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10.27	原始取得
8	快可电子	一种基于有线电力载波的太阳能组件关断系统	202020982761.2	实用新型	2020.06.02	2020.12.25	原始取得
9	快可电子	一种模块式光伏旁路元件	202021026914.2	实用新型	2020.06.08	2021.02.19	原始取得
10	快可电子	一种新型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接线盒	202021046819.9	实用新型	2020.06.09	2021.02.19	原始取得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客户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发行人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金额，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额占营业收入 5% 以上或未到 5% 但预计未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累计订单金额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方	2017.3.1-2019.11.1	10,195.31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1.1-2020.9.30	5,886.70			履行完毕
		2020.7.10-2021.7.9	5.43			正在履行
		2020.7.13-2023.7.12	6,964.41			正在履行
2	天合光能及其关联方	2018.1.1-2018.12.31	4,863.45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1.1-2019.12.31	7,770.97			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14,361.19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2,815.10			正在履行
3	协鑫集成及其关联方	2018.7.1-2018.12.31	218.20	光伏接线盒、连接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8.11.1-2019.3.31	-			未实际履行
4	阿特斯及其关联方	2021.1.1.-2021.3.31	97.03	光伏接线盒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协鑫集成系多家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部分框架协议未实际执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供应商主要存在两种合作模式：（1）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2）未签订框架性协议，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直接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公司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将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 以上或未达 5% 但对经营较为重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累计订单金额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上海旭同电子有限公司	2020.8.13-2022.8.12	1,812.40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苏州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2-2022.8.11	28.41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0.8.8-2022.8.7	1,040.56	二极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富华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快可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 CN-10 块地	一层 3,024 m ² ，二层 504 m ²	22,190.26 万越南盾/月	2017.8.1-2020.7.31
2	富华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快可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 CN-10 块地	一层 3,024 m ² ，二层 504 m ²	24,834.05 万越南盾/月	2020.8.1-2022.7.31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6月4日，快可电子、快可新能源与日立高新技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高新”）签订《快可新能源交易担保合同》，约定由快可电子为日立高新与快可新能源之间的交易提供保证，提供保证的范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订单项下连续发生的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快可新能源应向日立高新支付的货款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前述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快可电子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0020349）及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2XY2020020349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20.7.9-2021.7.8	正在履行

注：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是为担保发行人在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及时足额偿还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合同违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未新增合同违约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知识产权相关侵权之债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4.85
应收出口退税	-
其他	18.50
其他应收款余额	43.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41.04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

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70.00
其他	-
合计	7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1年1月22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40号，将公示无异议的发行人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行人已于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了备案。

根据《审计报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税务合规

2021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新能源从2020年7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欠税情形。

2020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电子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快可光电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0 年7月 -12月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0]55号	22.97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号）	25.00
	2020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关于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0]40号	12.00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5]233号）	3.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快可新能源新增年产 2000 万套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部件扩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快可新能源新编制了《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万套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2021年2月25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江苏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0万套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盱环复[2021]9号），同意快可新能源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21年3月5日，快可新能源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取得了更新

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830670998754A001X），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 年 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1 日，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快可新能源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1 年 1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1 日，盱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快可新能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与协鑫集成有关的四起尚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440.27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1.60 万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 440.27 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26 日，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按约向发行人支付四期共 100 万元货款。

（2）发行人诉协鑫集成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协鑫集成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112.41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7.9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协鑫集成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协鑫集成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 112.41 万元货款，如被告未能按期履行任一期款项，公司有权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26 日，协鑫集成按约向发行人支付四期共 40 万元货款。

（3）发行人诉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97.4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2.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句容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确认欠款并达成还款计划，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分期支付价款 97.45 万元，如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给付款项，则视为债权全部到期，原告有权就被告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给付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3日，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按约向发行人支付10万元货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协商，由于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变更，逾期未付款项将于4月份支付。

（4）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之间买卖纠纷

2019年4月至10月，越南快可与协鑫集成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签署3份接线盒买卖合同，总金额69.80万美元，目前仍有货款58.24万美元尚未支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剩余货款58.24万美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0.74万美元，协鑫集成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2月16日，快可电子（乙方）、越南快可（甲方）与协鑫集成（丁方）、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丙方）四方协商签署《协议书》，约定：1、由丁方以其开具给乙方的45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代丙方履行结欠甲方的货款413.59元、诉讼费用4.03元，共计417.62元；若到期足额承兑视为丁方履行乙方的货款部分不再执行，剩余部分金额仍可视为丁方履行对乙方的货款；2、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委托乙方收取丁方代丙方支付的货款、诉讼费的总金额为417.62万元；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就（2020）苏0591民初13003号申请撤诉，诉讼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金额为45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尚未兑付，发行人与协鑫集成正在协商以分期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与协鑫集成的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年份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8年度	3,477.65	11.39%
2019年度	1,305.26	3.69%
2020年度	-	-

2020年度，鉴于协鑫集成付款周期较长、存在逾期，发行人与协鑫集成已不存在交易行为。停止与协鑫集成的合作后，发行人已将产能向其他重点客户转移，未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

综合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


康晓阳


赵小岑


杨俊哲

2021年3月22日